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暨學士後護理學系 學生護理專業科目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修訂

106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符合該學制之必選修科目表之有關法規訂定之。

規定

- 一、依據轉入年度的修課規定辦理（請見該學制之必選修科目表）。
- 二、本學系依據「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中第三條之三的規定，以及第九條之三所賦予的權責，明訂五專畢業生不得以其專科所修之科目抵免本學系之成人護理學、成人護理學實習、婦嬰護理學、婦嬰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以及兒科護理學實習。
- 三、社區衛生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以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等四門護理專業核心課程之抵免，須具有護理師專業證照，並在符合抵免學分辦法之抵免原則下得酌予以抵免。
- 四、依照原學校畢業成績單所示學年度，其預抵免之護理專業科目學分超過五年以上（含五年）時限者不予審核。

抵免學分範圍

- 一、除原則二之外，可提出抵免之學分範圍依入學年公告的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之必選修科目辦理。學分抵免與否則需經審查認定之。
- 二、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注意事項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請依學校教務處公告時間至本系提出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於填寫抵免學分申請單時，宜審慎評估本系之必選修科目表與過去所修習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數。
- 三、根據「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對於抵免學分審核結果有不服者，應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申請複核，複核以一次為限。

附註

本作業要點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呈請護理學系公告實施，並報學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